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文件

武环新洲审〔2025〕15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关于湖北华电武汉 新洲旧街 75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电湖北武汉新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华电武汉新洲旧街 75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0 万元，在新洲区旧街街道，实施湖北华电武汉新洲旧街 75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备案证代码：2508-420117-04-01-440194）。项目用地面积 7199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座 75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并配套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站（详见《报告表》）。本次评价不包括输电线路生态影响及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

础上，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合理规划施工临时占地、施工时间，加强施工对植被、作物等生态系统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施工场地进行复原，对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严禁污（废）水、垃圾以任何形式排入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严格落实清洁运输措施，施工场地合理设置建筑材料堆场，采取洒水抑尘、遮挡覆盖、密闭运输等防尘降尘措施，严格执行文明施工“七个百分百”管理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保证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处理。

（二）严格落实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布局主变及电气设备，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定期巡检确保升压站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化粪池处理，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限值要求，用于站区绿化。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明确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细化环境应急状况下污染减排措施和保障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七) 加强服役期满后的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服役期满后落实《报告表》中的分类处置措施，对光伏组件、电气设备及建构物进行拆除和妥善处置，拆除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对厂区及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拆除完成后应对造成影响的区域进行生态恢复。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705-2020)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新洲）大队负责。

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发改、规划、水务、交通、消防等部门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5年10月31日

(12)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旧街街道办事处，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大队（新洲）。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印发
